

3 申請人由申請至拍賣各階段要注意的事項

第一階段：遞交申請

1.1 申請期限

- 運輸署於每年的一月、五月及九月接受有興趣的人士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以作分配。就最新詳情包括該期處理申請數目的上限，請瀏覽該署網站(www.td.gov.hk)。

1.2 填寫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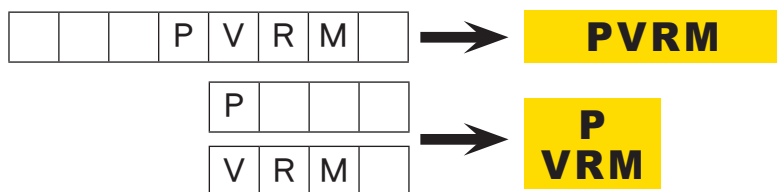
- 申請人必須填寫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表 (TD569)，或填寫於政府一站通 (www.gov.hk) 的網上申請表。所有資料必須填寫，否則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 (TD569)。如以英文填寫，請使用大寫字母。
- 申請表 (TD569) 可於下列地方索取：
 - 從運輸署網站下載(www.td.gov.hk)
 - 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

牌照事務處地址
香港：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九龍：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
觀塘：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

- 如透過網上服務遞交申請，必須使用由認可核證機構所發出的有效個人或機構數碼證書以作認證。
- 申請人可以個人名義或有限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當日年滿 18 歲。
-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指明的方格內清楚填上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每個方格只供填寫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或將方格漏空以作為兩個英文字母及 / 或數目字之間的空位處理。
- 遞交申請後，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組合和排列方式便**不得更改、補加或刪除**。如申請人未有填寫雙行排列方式，該登記號碼如獲接納，將來相應也不可以雙行排列方式展示。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在雙行排列中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必須與單行排列的相同，否則，該申請將不獲處理。
- 運輸署在處理申請時，不會理會每行排列的首尾空白方格，而會將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置中處理，例如：

申請表上填寫的排列方式：

將會視作下列號碼處理：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展示方式須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4 的規定為準。

- 運輸署在處理申請時，如申請表上所填寫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包含英文字母「I」及「O」，將分別視作數目字「1」及「0」處理。例如：

申請表上填寫的自訂登記號碼：

將會視作下列號碼處理：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展示方式須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4 的規定為準。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必須符合載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的規定。詳情載於附件一及二。申請人應先注意這些規定，以免申請即使中籤亦不獲處理。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4 對如何展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有詳細的規定。而且，每一款汽車安裝車牌號碼牌的大小不一。申請人應先了解這些規定，並考慮自己的汽車的號碼牌大小是否足夠展示擬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才決定申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組合。
- 遞交申請前，申請人可以登入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gov.hk) 查詢其有興趣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是否符合附件一所列的基本組合規定。申請人亦可致電查詢熱線 2804 2600。

1.3 遞交申請

- **每名申請人**只能在每一期申請遞交**一份申請**，如申請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其所有申請將不獲處理。
- 遞交申請的方法：
 - 將申請表投入設於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
 - 郵寄申請表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5 樓 506-508 室運輸署車輛登記號碼分組；或
 - 使用政府一站通的網上服務(www.gov.hk)提交申請。
- 申請人必須於接受申請期間遞交申請，其他期間遞交恕不接納。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 申請遞交後，不得撤回。
- 在此階段，無需繳付按金。

1.4 確認收到申請的通知信

- 如申請人使用郵寄或投遞箱提交申請，運輸署在收到申請後，會以平郵方式向申請人寄出註有申請編號的信件，確認收到申請。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兩個星期內仍未收到信件，請立即致電查詢熱線 2804 2600 查詢。
- 如申請人使用網上服務提交申請，申請人會於完成有關程序後，即時獲發註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書。
- 只有已獲運輸署確認收到的申請才會獲得處理。

第二階段：抽籤

- 如接獲的申請超過憲報公布的處理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方式揀選申請。
- 運輸署會於該署網站 (www.td.gov.hk) 刊登中籤者的申請編號，並會將抽籤結果以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三階段：按基本組合規定查核

- 所有中籤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必須符合載於附件一有關組合的基本規定，才會獲進一步處理。
- 如超過一份中籤的申請是申請相同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則該等申請中只有首先中籤的一份會獲進一步處理。
- 運輸署會將查核結果以郵寄方式通知中籤申請人。

第四階段：繳付按金

- 如中籤的申請符合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的基本規定，運輸署會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於信上指明的期限繳付 5,000 元按金。
- 申請人如沒有在限期內繳付按金，則申請將視作已被撤回，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第五階段：審批

- 按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12F 條的規定，接獲按金後，運輸署署長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申請，並會按照附件三所列的審批准則拒絕有關申請。
- 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獲得接納或被拒絕。
- 如申請被拒絕，申請人所繳付的按金將會經由庫務署發還給申請人。

第六階段：拍賣

- 獲批准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會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底價為 5,000 元。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拍賣的日期及詳情。有關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的小冊子。
- 如有需要，運輸署署長可以在拍賣前，推翻原來接納申請的決定，並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及將已繳付的按金經由庫務署發還給申請人。而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則會從拍賣名單中剔除。
- 如果申請人所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獲批准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而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未能在拍賣會中售出，該號碼將會以特別費用 5,000 元分配予申請人，而申請人所繳付的按金將視為特別費用的繳款。

因此，申請人所繳付的按金將不會發還給申請人。運輸署會於拍賣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有關的分配。請注意，在這情況下，申請人只能將該號碼配予自己名下的汽車。

- 如申請人未能成功競投其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人所繳付的按金將會經由庫務署發還給申請人。
- 買主須於拍賣日期後 12 個月內，向運輸署署長申請將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配予以買主名義登記的汽車。買主如未能在 12 個月內將有關登記號碼配予汽車，運輸署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買主而取消該登記號碼的分配並安排另行分配。
- 如運輸署署長信納某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他可在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拍賣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取消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在此情況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必須交回指明的文件。待收齊文件後，運輸署會向持有人退回一筆相等於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的款額。